



北京德和衡(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万影有视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6 月

北京德和衡(福州)律师事务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电话 (+86) 0591-83730096 邮编: 350004

北京德和衡

马奇

北京德和衡（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万影有视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律意见（2022）第 332 号

致：福建万影有视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万影有视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晓程、赖秀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万影有视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

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福建万影有视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福建万影有视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游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煌先生主持。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持有及代表表决权股份数为 4837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47%。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万影股份股东以外，还有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二)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了以上 7 项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83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形。

2. 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83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形。

3.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83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形。

4. 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83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形。

5. 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83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形。

6.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83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形。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83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和衡（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万影有视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耿亚卿

经办律师：王晓程

赖秀娟

2022年 6 月 30 日